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COSL Norwegian AS的债权 转为股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标的名称：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COSL Norwegian AS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541,328,656挪威克朗，CSL持有COSL Norwegian AS公司100%的股权。

● 为确保债权的安全，公司于2025年8月31日对COSL Norwegian AS的债权转为股权投资，本次投资事项于2026年1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议，无需履行审批手续。本次投资前需履行国家发改委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等监管部门备案程序，以及挪威政府工商注册程序，备案、注册的结果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COSL Norwegian AS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COSL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下属全资子公司COSL Norway Limited(以下简称“COSL”)的全资子公司，负责挪威地区的业务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COSL持有COSL Norwegian AS的100%股权。

公司拟将持有的COSL Norwegian AS的债权转为股权投资，并与COSL Norwegian AS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金额为545,738,539.87美元(按照2025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1.07288折算，约合人民币5,241,647,049.04元)，其中本金647,893,589.87美元。该笔债权不存在其他权利人，亦不存在任何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投资获得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投资对象

增资现时公司(非比例) 增资现时公司(非比例)

—增资标的公司类型: 全资子公司

投资标的名称 COSL Norwegian AS

投资金额 745,738,539.87美元(按照2025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1.07288折算，约合人民币5,241,647,049.04元)

出资方式 债权转股权

出资比例 是

是否再增资 否

(二) 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2026年1月20日，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中海油田对COSL Norwegian AS的债权转为股权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投资所涉债权转为股权投资相关协议，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债权转为股权投资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债权转为股权投资相关的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报批手续、登记并公示债权，在董事会批准框架内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债权转为股权投资的方案进行调整，一切按实际情况。上述授权的时效期限为本次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授权之日止。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国家发改委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等监管部门备案程序，以及挪威政府工商注册程序。

(三)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外全资子公司COSL Norwegian AS进行投资。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

甲方: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COSL Norwegian AS

丙方: 公司全资子公司COSL Norway Limited

丁方: 公司

戊方: 公司法定代表人

己方: 公司财务总监

庚方: 公司董事会秘书

辛方: 公司监事会主席

壬方: 公司总经理

癸方: 公司副总经理

十一、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4. 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5.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7. 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9. 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10.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14. 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15.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7. 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19. 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20.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24. 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25.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7. 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29. 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30.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34. 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35.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6.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7. 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39. 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40.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44. 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45.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6.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7. 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8.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49. 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50.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5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54. 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55.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6.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57. 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8.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59. 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60.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64. 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65.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6.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67. 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8.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69. 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70.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74. 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75.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6.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77. 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8.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79. 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80.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84. 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85.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87. 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8.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89. 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90.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